

# 財務金融系 日二技 (104) 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

列印日期：2016/11/9

第 1 學年(104學年度)					第 2 學年(105學年度)				
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	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☆財金英文	2	2			☆商事法	2	2		
☆貨幣理論與政策	3	3			☆衍生性金融商品	3	3		
☆財務管理	3	3			☆證券投資分析實戰	2	2		
☆保險商品	2	2			☆固定收益證券實務	2	2		
☆財金電子商務	2	2			☆數位金融服務	2	2		
☆統計資料暨大數據分析			3	3	☆英語能力檢定			(1)	0
☆產業分析			2	2	☆資訊能力檢定			(1)	0
☆國際金融			3	3	☆財金專題講座			2	2
☆全方位投資實務			3	3	☆財金專業能力檢定			(1)	0
☆金融資訊應用			3	3	☆職涯倫理與態度			2	2
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12	12	14	14	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11	11	4	4
△成本與管理會計(一)	2	2			△財務報表分析	2	2		
△個體經濟分析	2	2			△理財規劃實務	2	2		
△金融市場與商品交易實務	2	2			△財務金融綜合實習	2	4		
△銀行作業實務	2	2			△投資型保險商品	2	2		
△金融行銷	2	2			△匯兌交易實務	2	2		
△進階財金英文			2	2	△金融應用程式設計	2	2		
△成本與管理會計(二)			2	2	△金融機構管理	2	2		
△總體經濟分析			2	2	△產險實務	2	2		
△信託作業實務			2	2	△財務軟體應用	3	3		
△壽險規劃實務			2	2	△財金職場實習(暑)	4	40		
					△職場英文			2	2
					△金融風險管理			2	2
					△國際財務管理			2	2
					△財務金融綜合實習(二)			2	4
					△財金職場實習			9	40
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10	10	10	10	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23	61	17	50
總 計	22	22	24	24	總 計	34	72	21	54

註：

1、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73學分：

(1)選修通識課程10學分(人文與藝術類4學分、社會科學類4學分、自然科學類2學分)。

(2)系訂專業必修課程41學分。

(3)專業選修課程至少22學分，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5學分(含學群選修課程)；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。

2、每學期修業學分數：第1學年16~22學分，第2學年9~22學分。

3、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經核准上修本系課程，否則該課程不予認為畢業學分數。

4、本系學生於畢業前，必須符合下列系訂畢業門檻規範：

(1)通過系訂英語能力檢定，相關規定請參照「致理技術學院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，以及本系「英語能力檢定施行細則」。

(2)通過系訂專業能力檢定，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「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。

(3)通過系訂資訊能力檢定，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「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。

5、學生應修讀實習相關課程至少2學分，惟實習畢業學分至多認列9學分，相關規定依據本系「致理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辦理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、陸生、外籍生及僑生得申請抵修本系校外實習課程。

6、先修課程：五專、二專未修讀經濟學、會計學者，應依規定於暑假期間修習本校所開相關先修科目，或接受系上提供之輔導。

7、本應修科目表學分欄為括弧 ( ) 者，則表示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
8、本應修科目表因應本系特色發展之需要時，得依據本校課程規劃流程修正。

項 目	學分	時數
※ 校訂必修		
基礎通識	0	0
核心通識	0	0
學院通識	0	0
選修通識	10	10
☆ 系訂專業必修	41	41
△ 系訂專業選修	60	131
◎ 學院必修	0	0
⊕ 學院選修	0	0
總 計	111	182

本人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 
/ \_\_\_\_\_

(班級/學號/姓名) 已詳讀並瞭解上述修課相關規定

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